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新增商业保理相关会计估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

肖星

王田苗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